

## 2025 年湟中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地上停车位最高限价：100 元/月·个，地下停车位最高限价：220 元/月·个。其他：5 元-15 元/辆，具体收费标准见定价文件。	青发改价格（2017）597 号 宁发改价格（2020）286 号 宁发改价格（2012）823 号 宁发改价格（2017）609 号 宁发改价格（2018）496 号 湟发改价格（2025）300 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卫健、文旅、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含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等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二）鲁沙尔、多巴镇区街道泊位临时停车、县城公共停车场	15 分钟内（含）免费，15 分钟至 2 小时以内（含）收费 5 元/车，2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1 元，当日最高收费 10 元。24 小时后重新计时收费。收费时段为早 8:00 时—晚 19:00 时，其余时间段免费。法定节假日免费。	湟发改价格（2024）193 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建、交通运输、河湟产业园管委会等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5 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青政办（2018）45 号、 湟计字（2004）28 号 青发改价格（2021）731 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5-40 元/吨； 2、餐饮业、娱乐业、其他营业网点每月每平方米按 0.30 元-0.9 元收取； 3、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按实际垃圾量收取 5 元-35 元/吨等；	青政办（2018）45 号、 滄计字（2004）28 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三、住房物业管理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 0.40 元-1.45 元/平方米·月。	青发改价格（2024）765 号、 宁计价（2004）408 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1. 住院床位 3.16 元/床日；2. 无病床或病床数少的医疗机构 80 元/月-50000 元/年。	青政办（2004）63 号、 宁发改价格（2016）570 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其他危废处置费	危险废物分类处置收费：6.24 元/公斤-10 元/公斤。	青政办（2004）63 号、 宁发改价格（2015）396 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